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高中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大會議室

主席：胡傑明主任

紀錄：蔡淳安

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已確認)

貳、會議開始

一、上次會議決議追蹤（無）

二、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各處室業務與導師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

(一) 教師會：無報告事項。

(二) 員生社：無報告事項。

(三) 秘書：無報告事項。

(四) 教務處：

【教學組】

1. 3 月 24、25 日（四、五）為高國中第一次段考。

2. 3 月 17 日（四）至 3 月 24 日（四）開放班級教室晚自習。

3. 高一二三混班輔導課於 3 月 7 日開始，上課地點：樂學齋及社會教室。

4. 本學期高中線上教學演練時間為：3 月 16 日（三）及 5 月 30 日（一），當天教師及學生全日不到校；體育班一律到校進行線上教學演練。

5. 4 月 16 日本校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考場，15 日下午將進行試場布置，課務調整將另行通知各位老師。

(五) 學務處

【訓育組】

1. 感謝高二導師協助，校外教學活動順利完成，將於 3/14 中午 12:10 於大會議室辦理驗收檢討會議。

2. 本學年度金陽獎歌唱大賽訂於 4/22（五），3/11-3/18 進行線上報名，3/28-

4/1 中午及第八節時間進行初賽選拔，歡迎各位導師鼓勵推薦班上學生參加。

【生輔組】

1.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67131 號之公文說明，本校在獎懲規定有兩點缺失：

(1) 第九條第八項：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修改意見：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

(2) 第十四條：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修改意見：貴校另有國中部，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應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關於(1)之缺失：第九條第八項之校規將更改為「不遵守公共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上課權益嚴重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關於(2)之缺失：將依照修改意見改為「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以上兩點之獎懲規定預計於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2. 教育部來文，重申學校應落實零體法政策。
3. 教育部來文，針對輔導管理辦法進行相關修正，內容如附件。
4. 111 年 3 月 14 日(一)於演藝廳舉辦高二性別平等與法治之演講。

【衛生組】

1. 4/8(五)中午 12:20-13:00 邀請 802、210 協助進行 110 學年度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實際演練。感謝導師與同學的支持協助。(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程序請見附件)
2. 感謝高一導師於高二畢旅期間辛勤指導同學進行高二外掃清潔維護的工作，感恩無私的付出，才能使我們的校園可以如此舒適及乾淨。
3. 請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同學確實做好分類，勿將資源回收拿於環境資源管理室(鐵皮屋)前再做分類，以免動向壅塞的情形。打掃廁所班級非常辛苦，請同學勿將垃圾、廚餘丟棄廁所裡面，造成打掃班級困擾。餐盒及飲料杯瓶不用沖洗，直接用衛生紙擦拭後回收，廚餘一律丟教室內一般垃圾。若

負責班級有發現可疑班級或同學，請記清楚發現時段並至衛生通報以利調閱監視錄影器。

4. 初春為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好發季節，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注意個人衛生習慣。避免生食生飲、用肥皂正確洗手（酒精殺不死諾羅）、用稀釋漂白水加強環境消毒、用餐時不併桌不共餐不交談，避免飛沫傳染。
5. 桶餐繳費請依規定時間內繳費，不提供補繳。
6. 請尚未提供防疫小天使名單的老師請記得提供。

【體育組】

1. 4/11 是班際的籃球賽，等比賽辦法修訂好之後會再發到各班。
2. 請各位老師幫忙留意是否學生確實到班，協助點名，以確認學生安全。

（六）教官室：

1. 本校春暉業務特定人員調查，經導師會議說明並發放調查表回收彙整後，本學期高中部、國中部目前無導師提報特定人員。學期中如若導師有觀察並發掘學生異樣，亦可隨時向本室提列。
2. 放學後學生留校社團練習（依規定應向訓育組申請留校練習）或討論功課等，宜於 1800 時前離校，以配合保全巡檢及各棟鐵捲門關閉時間。
3. 請高三導師協助觀察，若有發覺騎乘機車學生，提醒學生至教官室拿取申請表進行資料登錄備查。
4. 3 月 28 日（一）第四節預劃進行「教師及家長反毒研習」，當日為實體講座，講師為偵查隊分隊長陳韋佑先生，敬請導師踴躍出席。

（七）總務處：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已於 2 月 25 日截止，班上如尚有學生未繳費者，請直接帶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高二教育旅行也開始收費，請導師提醒學生務必繳交。
2. 110 學年度暑期工程確定有台元館及操場整修工程。

（八）輔導室：

【輔導組】

1. 高三升學輔導

- 3 月 3-7 日高三繁星預填（生涯教室），共安排 17 節預填輔導，共計 318 人次參與預填諮詢。
- 3/9(三)中午演藝廳，高三個人申請關鍵報告講座(李承泰講師)。
- 3 月 8-17 日個人申請諮詢輔導。
- 4/1(五)第 5、6 節，審查資料製作與解析講座(宋德瑞講師)。
- 4 月 9-10 日高三審查資料實作工作坊。預計開辦兩班，招收 80 人，高三學生

報名參加。

2. 高一選課選班家長說明會：3月31日(四)19:00，演藝廳。
3. 家長成長班第十九期親職講座，歡迎同仁參加，請導師協助鼓勵班級家長參與(地點：校史室)
 - 03/16(三)13:30-15:30「和孩子的午茶時光」，鄒易玲 講師。
 - 04/20(三)13:30-15:30「帶著孩子跟情緒一起旅行」許淑瑛(台大心理學碩士)。
 - 05/11(三)13:30-15:30「防災安全講習-居家安全」廖鎰屹 消防教育種子教官。
 - 06/08(三)13:30-15:30「整理心~整理家~充滿愛」張爾秦 日本 HOUSEKEEPING 協會整理收納一級顧問認證。
 - 06/15(三)13:30-15:30「免疫~運動與健康」。簡文仁 前國泰物理治療師。
4. 校園醫療入校「心理諮詢」服務：本學期邀請馬偕醫院 王加恩心理師協助心理諮詢服務，歡迎導師預約使用討論學生問題或鼓勵班級家長來談(請與輔導室巧芳老師聯繫)。
 - 3/24(四)上午 9:00~12:00
 - 4/21(四)下午 13:30~16:30
 - 5/26(四)上午 9:00~12:00
 - 6/16(四)上午 9:00~12:00
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簡章(3月至6月)，請導師踴躍參加(教師研習網報名)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	課程辦理方式	講師
一	3/22(二)	9:00-16:00	心理急救概念	視訊	潘元健 臨床心理師
二	3/31(四)	9:00-12:00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兒少處遇方針	視訊	李筱蓉 臨床心理師
三	4/12(二)	9:00-12:00	與特殊兒少家長之溝通技巧(含分組演練)	實體	廖怡玲 臨床心理師
四	4/27(三)	9:00-12:00	談新興成癮—網路遊戲成癮	視訊	賴柔吟 醫師
五	5/6(五)	9:00-12:00	自閉症及亞斯伯格症的兒少處遇方針	視訊	王加恩 臨床心理師
六	6/9(四)	9:00-12:00	提升危機處理及自我療癒力	實體	楊國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輔導系 兼任講師
七	6/21(二)	9:00-12:00	認識兒少情緒障礙與因應	視訊	廖怡玲 臨床心理師

(九) 圖書館：

1. 請導師們提醒學生注意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期。下學期高三上傳截止時間為 4/6。
2. 借用平板前請先預約，避免時間衝突。
3. 3/28(一)班會課時間，會集合高一、高二各班資訊股長或學藝股長進行「學習歷程檔案 APP 研習」，地點在圖書館。

(十) 研發處：無報告事項。

裁示：

1. 謝謝高二導師帶領學生參加教育旅行平安順利結束。
2. 今年高三是第一次遇到新課綱，再麻煩各位老師多加協助。
3. 今年女籃 HBL 獲得第四名，表現優異。
4. 有民眾投訴學生在外用餐時大聲喧嘩，請各位導師提醒學生留意校外言行。

三、 討論事項 (無)

四、 臨時動議

1. 請圖書館在進行「學習歷程檔案 APP 研習」時可以提供資訊股長須轉知班上同學之重要筆記事項。

圖書館回應:好的。

五、 校長指示

六、 散會(11:58)